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花補字第100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黃敏瑄

康志敏

被告 張世昌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41,66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8 日

花蓮簡易庭 法官 林恒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(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)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8 日

書記官 陳姿利